2019 年度

中国共产党屏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

门

预

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屏南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屏南县纪委包括十二个机关行政部室及两个下属单位及一个挂靠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屏南县纪委	财政拨款	40	37
屏南县廉政	财政拨款	1	0
教育中心			
屏南县纪委	财政拨款	7	6
监察局派驻			
机构协调中			

N'			
屏南县委巡	财政拨款	5	5
察办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纪委监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 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全会的部署,按照市纪委和县委的部署,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 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 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 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 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 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 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建设县强民富生态美的新屏南,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抓好 以下工作:

- (一) 严肃党内生活,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 (二)凝聚合力共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 (三)保持高压态势,一以贯之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 (四)认真查纠"四风",专项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五)构建巡察监督网,发挥巡察监督作用
 - (六) 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纪委部门收入预算为783.03万元,比上年增加37.03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园一号六楼,增加了租金和物业费等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8.0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0.2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83.03万元,比上年增加37.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61万元,公用支出162.07万元,项目支出2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园一号六楼,增加了租金和物业费等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2010101 行政运行 628.17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在职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定额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等支出。
- (二) 2011150 事业运行 44.16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协调中心、廉政教育中心在职事业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定额公用经费等

支出。

- (三)(三)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机关的工会经费开支。
 - (四) 2080801 抚恤 0.77 万元, 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 (五)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8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六)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
- (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离休人员的补贴支出。
- (八)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5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九)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 纪委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年、2019年都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03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385. 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 16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 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 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来屏调研、巡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5.4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应逐年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1.74%,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辆公车划转给了公车管理平台使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纪委(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2万元,比2018年减少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纪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 纪委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4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纪委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5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3-1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3-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3-6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3-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